

# 第一屆拳力出擊·臺北全民拳擊推廣賽

## 競賽規程

- 一、依據：115年「非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
- 二、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昇拳擊運動技術水準，為推動全民參與拳擊運動，發展專項技術、提升身體適能、培養創新超越精神俾使成為國家優秀運動員，特辦理此競賽增進國民健康。
- 三、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四、協辦機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 五、執行單位：台灣職業拳擊協會
- 六、經費來源：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 八、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一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1 樓）。
- 九、參賽資格：

### (一)國高中學籍規定：

1. 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所頒發拳擊選手手冊之公私立高中、高職、補校、夜間部、國民中學、等經 114 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並於學生證蓋完章之在籍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2.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二)參賽資格條件

#### 一、國高中組：

1. 經訓練達三個月以上者。
2. 曾參加縣市錦標賽未得名者。
3. 曾參加縣市錦標賽前三名。
4. 曾參加全國錦標賽前前三名。

#### 二、一般組：

1. 曾參加縣市級比賽未得名者
2. 曾參加縣市級及俱樂部比賽獲得第三名者。
3. 未曾參加全國賽。

#### 二、菁英組：

1. 全國賽前八強選手。
2. 有二年以上拳齡之選手。

#### 三、壯年組：

1. 曾參加縣市級比賽但未得名者。
2. 曾在縣市級或俱樂部比賽取的第三名。
3. 曾未參加全國賽。

### (四)比賽分組：

1. 國中組(男女)：報名並經本會審核後得以參賽。
2. 高中組(男女)：報名並經本會審核後得以參賽。

3. 一般組(男女)：報名並經本會審核後得以參賽。
4. 菁英組(男女)：報名並經本會審核後得以參賽。
5. 壯年組(男女)：報名並經本會審核後得以參賽。

(五)各組別參賽年齡：

1. 國中組男女參賽年齡：合於上述規定且年齡介於 13 歲(含)至 15 歲(含)者。
2. 高中組男女參賽年齡：合於上述規定且年齡介於 16(含)歲至 18 歲(含)者。
3. 一般組男女參賽年齡：足 18 歲至 40 歲。
4. 菁英組男女參賽年齡：足 19 歲至 40 歲。
5. 壯年組男女參賽年齡：足 40 歲至 50 歲。

十、各組比賽量級：

量級	國中組(男)	國中組(女)	高中組(男)	高中組(女)
第一量級	44.01-46kg	44.01-48kg	45.01-48kg	45.01-48kg
第二量級	46.01-48kg	48.01-50kg	48.01-51kg	48.01-50kg
第三量級	48.01-50kg	50.01-52kg	51.01-54kg	50.01-52kg
第四量級	50.01-52kg	52.01-54kg	54.01-57kg	52.01-54kg
第五量級	52.01-54kg	54.01-57kg	57.01-60kg	54.01-57kg
第六量級	54.01-57kg	57.01-60kg	60.01-63.5kg	57.01-60kg
第七量級	57.01-60kg	60.01-63kg	63.5-67kg	60.01-63kg
第八量級	60.01-63kg	63.01-66kg	67.01-71kg	63.01-66kg
第九量級	63.01-66kg	66.01-70kg	71.01-75kg	66.01-70kg
第十量級	66.01-70kg	70+kg	75.01-80kg	70.01-75kg
第十一量級	70.01-75kg		80.01-86kg	75+kg
第十二量級	75.01-80kg		86.01-92kg	
第十三量級	80+kg		92+kg	

量級	菁英組/一般組(男)	菁英組/一般組(女)	壯年組(男)	壯年組(女)
第一量級	50.01-55kg	48.01-51kg	50.01-55kg	48.01-51kg
第二量級	55.01-60kg	51.01-54kg	55.01-60kg	51.01-54kg
第三量級	60.01-65kg	54.01-57kg	60.01-65kg	54.01-57kg
第四量級	65.01-70kg	57.01-60kg	65.01-70kg	57.01-60kg
第五量級	70.01-80kg	60.01-65kg	70.01-80kg	60.01-65kg
第六量級	80.01-90kg	65.01-70kg	80.01-90kg	65.01-70kg
第七量級	90.01 公斤以上	70.01-75kg	90.01 公斤以上	70.01-75kg

十一、九、規則依據：

依業餘拳擊 (WB) 競賽規則最新版本版本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審判委員召集人做最終解釋。

## 十二、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

### 男子組：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	比賽拳套
國中男子組	3 回合	2 分	1 分	10 盎司
高中男組	3 回合	3 分	1 分	10 盎司
一般男子組	3 回合	2 分	1 分	次中量級以下 10 盎司 超次中量級以上 12 盎司
菁英男子組	3 回合	3 分	1 分	次中量級以下 10 盎司 超次中量級以上 12 盎司
壯年男子組	3 回合	2 分	1 分	次中量級以下 10 盎司 超次中量級以上 12 盎司

### 女子組：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	比賽拳套
國中女子組	3 回合	2 分	1 分	10 盎司
高中女子組	3 回合	3 分	1 分	10 盎司
一般女子組	3 回合	2 分	1 分	次中量級以下 10 盎司 超次中量級以上 12 盎司
菁英女子組	3 回合	3 分	1 分	次中量級以下 10 盎司 超次中量級以上 12 盎司
壯年女子組	3 回合	2 分	1 分	次中量級以下 10 盎司 超次中量級以上 12 盎司

## 十三、參賽細則：

(一)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墊，裝備不齊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選手自備服裝：

國高中～著比賽背心、拳擊褲印有單位學校名稱。

一般組～著比賽背心、拳擊褲印拳館或個人字體字樣 LOGO。

菁英組～著比賽背心、拳擊褲印拳館或個人字體字樣 LOGO。

壯年組～著比賽背心、拳擊褲印拳館或個人字體字樣 LOGO。

(三)比賽護具～國高中組男女戴護頭、拳套 10 盎司，一般組、菁英組、壯年組男女戴護頭、次中量級以下 10 盎司，超次中量級以上 12 盎司。

(四)比賽證明文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所頒發拳擊選手手冊(未帶大會印臨

時手冊)、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身分證證明。

(五)參賽期間：選手膳、宿、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

(六)賽事配有專業醫生及醫療團隊，能協助選手於比賽中的嚴重傷勢，如有輕微傷害，請自行處理。

(七)配對方式：於收到報名表後，經由賽事方專業配對後，公布對戰場次。

(八)教練規則會議：

1.領隊、教練技術會議 4 月 30 日(上午 09：30-10：30 過完磅後，進行會議)。

2.地點：臺北體育館一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1 樓）。

(九)裁判會議：

1.時間：4 月 30 日當日上午 11：00 分。

2.地點：臺北體育館一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1 樓）。

(十)註明：

1.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為健康並無任何疾病。

2.腦部曾受傷過之人員不得報名參賽。

3.一年內有比賽被擊倒之人員不能參加比賽。

#### 十四、報名日期：

自起日期至 115 年 4 月 10 日 23:59 分截止(星期五)，一律以線上填表式報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pp1Rkx>



#### 十五、報名手續：

(一)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及身份證字號，以及其他各項資料。

(二)選手報名即確定比賽級量，並請確實填寫參賽級量，避免過磅未達標準失格，影響選手權益。

(三)報名費：菁英組、壯年組，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國中組、高中組，每人新台幣 600 元整，匯款或轉帳收據（臺灣銀行帳號:010-001175462, 戶名:台灣職業拳拳擊協會；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否則視同捐款）。

(四)填寫線上報名並同時繳交報名費，完成繳款後請上傳繳款資料於報名網站或上傳至官方 LINE。



#### 十六、體檢及過磅：

- (一) 國中組、高中組、菁英組、一般組、壯年組體檢過磅(115年4月30日)上午07:30至09:00於臺北體育館一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1樓)舉行,若有相關問題需協助,可詢問大會競賽組葉教練 LINE ID: 0900243315。
- (二) 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 (三) 體檢過磅後,即舉行教練會議,未準時出席者,如選手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四) 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附件),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 十七、比賽制度：採配對制。

#### 十八、獎勵辦法：

- 一、個人獎項：頒發每量級優勝冠軍獎牌及獎狀、優勝亞軍獎牌及獎狀以茲鼓勵。
- 二、團體獎項：依每組報名團體超過三隊(含)以上,頒發前三名團體成績,每組報名團體未超過二隊以上者不頒發團體獎項。
- 三、團體總錦標：依據各隊所有選手之得牌數,依積分高低排名,金牌3分、銀牌1分計入男女選手總合。

#### 十九、懲戒：

- (一) 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戰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十、申訴：

- 一.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賽程經排定後一概不受理。
- 二. 抗議時應於比賽結束宣告結果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及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逾時不受理。

#### 二十一、網路直播：賽事提供 Youtube 網路免費直播。

二十二、報名費退費機制：已經配對完成繳費的選手，若因傷退賽，必須出示醫生證明，方能退費，若在完成選手保險申購之前可全額退費，若已完成選手保險申購，將扣除該場配對的保險費用後，退結餘款項。

聯絡人：葉俊昌

聯絡電話：0927-506-017

電子信箱：[tpba2017@gmail.com](mailto:tpba2017@gmail.com)

# 聲 明 書

本人參加「第一屆拳力出擊·臺北全民拳擊推廣賽」，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 致

台灣職業拳擊協會

單位：

選手：

簽署人：

教練(老師)：

##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

為參加台灣職業拳擊協會所辦之拳擊賽事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 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等等）。僅限於使用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立書同意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肖像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以下簡稱本人), 茲就本人於報名本次賽事即日起, 參與台灣職業拳擊協會所辦之拳擊賽事, 其衍伸之製作、演出、錄音、錄(攝)影、創作、編寫、改編、設計之一切語文、視聽、音樂、攝影、動作、圖形、錄音、錄影等或其他學術範疇之創作, 均同意貴公司自始使用版權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本人同意貴公司擁有前述著作及相關衍生著作。

此 致

台灣職業拳擊協會

立書人：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